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34,351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以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887,711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测科技"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00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7,210,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249,4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61,2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3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88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52,72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5,408,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7,210,7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10,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129,095.00元(含税);共计转增26,163,21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73,910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顾成标、涂浩、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芯市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闫国涛、路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琨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乔从缓、周歆娟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伟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722,06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34,351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以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887,711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25,771	6.11%	6,925,771	0
2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6,131	6.08%	6,896,131	0
3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871	5.37%	6,089,871	0
4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6,327	5.28%	5,986,327	0
5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912	3.54%	4,011,912	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3,945,760	3.48%	3,945,760	0
7	宁波芯市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970	2.58%	2,921,970	0
8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2,927	2.57%	2,912,927	0
9	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4,351	2.50%	2,834,351	0
10	涂浩	2,185,127	1.93%	2,185,127	0
11	顾成标	2,127,840	1.88%	2,127,840	0
1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000	1.79%	2,028,000	0
13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61%	1,820,000	0
1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7,580	0.96%	1,087,580	0
15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495	0.52%	584,495	0
16	克拉玛依云泽裕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64,000	0.32%	364,000	0
合计		52,722,062	46.50%	52,722,06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3:上海芯市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芯市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887,71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834,351	12
合计		52,722,06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3-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度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3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745.11	127,123.21	50.83%
营业利润	109,756.62	82,011.18	33.83%
利润总额	109,705.32	81,865.74	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7.53	61,375.77	3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73.27	61,034.29	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27	0.1548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91%	增加0.10个百分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2,910.57	2,280,027.50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689,647.23	1,621,771.61	4.19%
股本	511,397.04	511,397.0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	3.17	4.10%

2.2023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172.90	30,066.43	120.09%
营业利润	29,790.00	19,775.16	50.64%
利润总额	29,759.71	19,766.96	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5.46	14,815.60	5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8.04	14,437.77	6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5	0.0374	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17%	增加0.21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1,745.11万元,同比增长50.83%;实现营业利润109,756.62万元,同比增长33.83%;实现利润总额109,705.32万元,同比增长34.01%;计提27,118.7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后实现净利润83,217.53万元,同比增长35.59%;基本每股收益0.1627元,同比增长5.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自有资金运作良好,稳健。同时,公司把握监管政策导向大力推动信托主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管理信托规模增至4,851.53亿元,运营稳健安全,重塑再造陕国投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42,910.57万元,较期初增长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9,647.23万元,较期初增长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0元,较期初增长4.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3-6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坚持合规运营、有效防控风险,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但此前受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出现流动性压力等风险,基于财务稳健性,本公司在积极稳妥化解相关风险的过程中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3年三季度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3,580.32万元,其中包括: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2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718.13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402.30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378.48万元,预计负债1,884.76万元。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3年9月30日账面原值	2023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减值余额	备 注
应收款项	8,204.00	1.25	7.38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其他应收款	173,983.63	11,718.13	110,837.78	
其中:单项计提	131,814.88	11,813.97	110,653.25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42,168.75	-95.84	184.53	基于其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及应收利息	1,107,522.75	-402.30	26,099.87	
其中:单项计提	60,510.00	78.99	16,722.45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1,047,012.75	-481.29	9,377.42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617,687.45	378.48	5,532.22	
其中:单项计提	-		-	
组合计提	617,687.45	378.48	5,532.22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的项目,进行组合计提。
预计负债		1,884.76	4,023.04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合 计	1,907,397.83	13,580.32	146,500.29	

注: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是:绿源农贸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3.16万元,鸿福17号计提减值准备2,975.32万元。

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2023年三季度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580.32万元,剔除合并结构化主体影响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2023年三季度公司净利润9,904.4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三、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已就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张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蕊女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同意提名张蕊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6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获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优秀知识女性"称号,江西省突出人才贡献奖,江西省先进工作者,江西省首届教书育人楷模,江西省首届"五一中级奖",入选"赣鄱英才555工程"人才,江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蕊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张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蕊女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蕊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